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精品教材

经济法

周晖 张武超 主编

罗佩华 梁鑫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精品教材

经济法

周晖 张武超 主编

罗佩华 梁鑫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经济管理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担保法、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经济法理论基础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周晖,张武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精品教材)

ISBN 978-7-302-44488-6

I. ①经… II. ①周… ②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1694 号

责任编辑:闫一平 张 弛

封面设计:何凤霞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4278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

字 数:386千字

版 次: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70709-01

教材编委会

主 任：牟惟仲

副 主 任：林 征 冀俊杰 张昌连 丁 虹 武信奎 黑 岚

张建国 车亚军 吕一中 王黎明 田小梅 李大军

编 委：侯 杰 钟丽娟 张美云 郑强国 王晓芳 丁玉书

黄中军 熊化珍 薄雪萍 卜小玲 吴青梅 孙 军

周 伟 赵 英 周 晖 吴 霞 李静玉 耿 燕

马继兴 王海文 赵立群 崔 娜 吴慧涵 张武超

李耀华 李秀华 陈 捷 雷 燕 梁红霞 刘徐方

李秀霞 连 莲 王 华 王桂霞 罗佩华 梁艳智

巩玉环 吕广革 张 峰 梁 月 王雅华 梁 旭

张秀华 李淑娟 毛锦华 马 平 苏艳芝 贾艳菊

丛书主编：李大军

丛书副主编：郑强国 王晓芳 黑 岚 卜小玲 薄雪萍 熊化珍

专 家 组：张美云 孙 军 丁玉书 黄中军 吴青梅 钟丽娟

序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我国经济已经连续30多年保持持续中高速增长态势,中国经济进入一个最具活力的发展时期。2015年3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加速推进,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经济正在迅速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中国市场国际化的特征越发凸显。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及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面对国际化市场的激烈竞争、面对新一轮的人才争夺,我国企业既要加快管理体制与运营模式的整改,也要注重加强经营理念与管理方法的不断创新,更加注重企业发展的本土化策略、抓紧网罗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掌握新专业知识的技能型人才;这既是企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也是企业可持续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需求促进专业建设,市场驱动人才培养。为适应市场对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保证合理的人才结构,有必要开展多层次的经济管理技能培训与教育:一是加强学历教育,二是重视继续教育,三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

针对我国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知识老化、教材陈旧、重理论轻实践、缺乏实用操作技能训练的问题,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对“有思路、掌握技能、会操作、能应用”人才的需要,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精神和“强化实践实训、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根据企业用人与就业岗位的实际需要,结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的调整,我们组织北方工业大学、郑州大学、北京联合大学、青岛大学、首钢工学院、大连工业大学、北京城市学院、燕山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朝阳职工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等全国20多所院校的专家、教授和工商与流通企业的经理,在多次研讨和深入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共同精心编撰了此套经济管理系列教材,旨在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

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体现职业技能培养特色的关键。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遵循科学发展观,根据学科发展、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造需要,尤其是市场对人才专业技能与能力素质的需要;结合国家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精神、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大学生就业工程,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用人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不仅凝聚了一大批专家、教授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最新的科研成果及企业家丰富的实战经验,也反映了企业用工岗位的真实需求。

本系列教材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精品教材,包括经济学基础、市场营销、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商务谈判等10多本书。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我国企业改革与经济发展、注重前瞻性,具有理论前沿性和实践操作性,注重实际应用和操作技能训练与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要,对帮助学生尽快熟悉操作规程与业务管理,毕业后能够顺利走上社会就业具有特殊意义。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也可以用于工商、通流、财贸等企业在职员工培训。

牟惟仲

2016年6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不断加大,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是工商管理、经济管理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唯一开设、必须学习的一门法律课程。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国家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各类光能、环保、视频传媒、网络等高新科技小微企业得到蓬勃发展,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合同。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经济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突出实操性,注重实践技能训练。本书的出版不仅配合了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也体现了应用型大学办学育人注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特色,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全书共十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经济管理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担保法、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经济法基础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融入了经济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金融、财税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院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岗位培训。

本书由李大军统筹策划、具体组织,周晖和张武超主编,周晖统改稿,罗佩华、梁鑫副

主编,由我国经济法律专家王宝生教授审定。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牟惟仲(序言),周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吴青梅(第四章、附录),王桂霞(第五章),罗佩华(第六章),梁鑫(第七章、第九章)、张武超(第八章、第十章);华燕萍、李晓新(负责文字修改、版式整理、制作教学课件)。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相关经济法、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借鉴了国内有关经济法的最新书刊资料,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业界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经济法规涉及面广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产生	1
二、经济法的概念	2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四、经济法的体系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法律关系	5
二、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概念	11
二、法律事实的概念	11
三、法律事实的种类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4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14
二、普通合伙企业	15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2
四、有限合伙企业	22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7
第三节 三资企业法	3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
三、外资企业法	3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9
一、公司的概念与分类	39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1
三、公司登记管理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6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49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0
五、国有独资公司	52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7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0
五、上市公司	6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3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63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63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64
四、可转换债券	6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5
一、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一般要求	65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	65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6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6
二、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67
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6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9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69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69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70
四、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70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74
一、破产和破产法	74
二、破产法的概念	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5
一、破产条件	75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75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76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	78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79
一、管理人	79
二、债权人会议	81
三、债权人委员会	82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3
一、债务人财产	83
二、撤销权	83
三、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83
四、追回权	84
五、取回权	84
六、抵销权	84
七、别除权	85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5
一、重整的申请与重整保护期	85
二、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	85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	86
四、和解	86
第六节 破产清算	87
一、破产宣告	87
二、破产财产	88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8
四、破产债权	89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	89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9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3

	一、合同概述	93
	二、合同法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6
	一、合同的形式	96
	二、合同的内容	97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99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02
	五、缔约过失责任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3
	一、无效合同	104
	二、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	106
	三、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106
	四、效力待定合同	10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8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08
	二、合同履行的主要规定	109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0
	四、合同的保全	11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4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114
	二、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	11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8
	一、合同的变更	118
	二、合同的转让	118
	三、合同的终止	11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22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22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124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商标法	129
	一、商标法概述	129
	二、商标权	131
	三、商标的申请与注册	134
	四、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	137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38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8
七、驰名商标的概念及认定	140
第二节 专利法	141
一、专利法概述	141
二、专利权的主体	141
三、专利权的客体	143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5
五、专利申请的审批	146
六、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9
七、专利权的保护及专利侵权的认定	150
第七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54
一、反垄断法概述	154
二、垄断协议的规制	154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155
四、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155
五、滥用行政权力的禁止	157
六、反垄断法的实施	15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3
二、消费者的权利	164
三、经营者的义务	166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	169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72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72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4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5
四、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77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银行法	181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181
	二、商业银行法	184
第二节	证券法	187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87
	二、证券市场主体	190
	三、证券发行与承销	194
	四、证券交易制度	195
第三节	票据法	200
	一、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00
	二、汇票	201
	三、本票	203
	四、支票	204
第四节	保险法	205
	一、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05
	二、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06
	三、保险合同	208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2
	一、劳动法的概念	212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1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13
	一、劳动合同	213
	二、集体合同	221
第三节	工资和劳动保护	224
	一、工资	224
	二、劳动保护	225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25
	一、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25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	226
	三、劳动争议调解	226
	四、劳动争议仲裁	22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	229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229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29

第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38
第一节 仲裁法·····	238
一、仲裁法概述·····	238
二、仲裁委员会·····	240
三、仲裁协议·····	241
四、仲裁程序·····	2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3
一、民事诉讼的概述·····	243
二、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246
三、诉讼参与人·····	247
四、诉讼证据·····	248
五、民事诉讼程序·····	250
参考文献·····	254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事实；
2. 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
3. 了解经济法体系。

导入案例

胡某于2015年8月底通过某十字绣画店联系到小李(16周岁,某中学高一学生),帮胡某代绣一幅十字绣画,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把绣好的成品绣画交给胡某,代绣费为1000元,双方签订了一份代绣协议。

胡某遂与另一买主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胡某在2016年1月13日之前把成品绣画交给买主,如违约则要赔偿违约金10000元。后因小李未能在期限内交付成品绣画,胡某向买主赔偿了违约金10000元。胡某认为,自己的经济损失是因小李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小李应依法对自己进行赔偿。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产生与发展离不开经济基础。探讨经济法的产生也不例外。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的一种法律现象。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生产阶段后,生产力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整个生产的社会化水平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社会各经济部门之间及同一经济部门内部的各单位之间彼此依存度提升,形成了一个互相有机联系的共同体。

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水平的发展,使得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严重地显现出来。而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生活采取放任的态度,不干预社会的经济活动,认为“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社会经济生活主要依靠民商法的调整。国家通过民商立法,把市场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等以民法基本原则的方式加以确立,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当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排斥竞争,导致“市场失灵”,民商法再无力调整社会的经济生活。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频繁爆

发,整个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

此时,社会经济生活迫切需要国家出面来加以调控,以保障其顺利、稳定发展。而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方式就是经济立法。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才最终得以产生。有学者总结如下:“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①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的最早使用者是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法律用语。1842年,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的空想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普遍认为,最早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学者里特(Ritter),他于1906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概况,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

此后,在学术领域乃至国家立法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我国是从1979年以后开始使用的,当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此后,大量的法学著作、教材、论文等也广泛地使用起了该概念。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经济法理论界研究探讨的关键问题,但该问题至今仍无定论。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通过行使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体现。它是政府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法治的理念治理国家的产物。今天,经济法广泛而深入地影响每个人的社会生活,为整个社会的顺利发展尤其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

小贴士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国家协调关系论”“需要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关系说”“社会公共性管理论”等。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原则,是经济法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它在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内部具有最高的普遍性、概括性,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反映经济法的精神和价值。

^① 董进宇.论国家经济职能与经济法[J].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经济法、劳动法),2000(4).